《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 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2017年版)(节选)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中伪造、篡改数据、图片、文献的;(二)抄袭他人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写论 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六十条至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学生参加的学校相应课程或者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并不得补考。

论文撰写人承诺:

本毕业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内容真实、可靠。本人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不存在请人代写、抄袭或者剽窃他人作品、伪造或者篡改数据以及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本人清楚知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会导致行为人受到不授予/撤销学位、开除学籍等处理(处分)决定。本人如果被查证在撰写本毕业论文过程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愿意接受学校依法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

承诺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